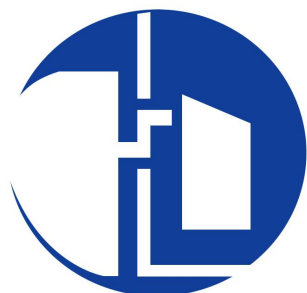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35



金多管理

JIN DUO MANAGEMENT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理公司：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 3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磋商公告

2025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0000 元;
- 最高限价: 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229-01	2025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1200000 元	12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购置一批实验室仪器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
 -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仪器具体参数与技术指标要求;
 - 5.3 质保期:1 年;
 -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包段;
6.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注：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2. 地点：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zfcg.henan.gov.cn/>）公告下方下载文件或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2.0）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特别提醒：关于系统操作相关事宜，请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中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2.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注：①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②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③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④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92-6631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楼 5 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92-663110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金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交通客运枢纽西区新世纪公寓楼 C 楼 5 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92-3677757
1.1.3	监督机构	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电话：0392-3314516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设备发货至交货地点及安装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3.1	采购内容	购置一批实验室仪器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
1.3.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仪器具体参数与技术指标要求
1.3.4	质保期、供货及安装、售后服务、培训相关要求	质保期：1 年。 供货及安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原装的、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 (2) 设备包装和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安装调试时需提交检定证书。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技术支持等质保服务。 (2) 供应商定期巡检，提供有 7*24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接到

		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及排除。 (3) 质保期 1 年内免费提供耗材。 人员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 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2) 培训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后, 需进行现场人员培训。 (3) 培训时间: 安装调试完毕后, 供应商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展培训, 直至设备相关人员熟练操作。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 (盖供应商公章)。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zfcg.henan.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采购) 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1200000 元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4)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次报价,系统默认启用一次价格。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响应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响应人（供应商）”，“采购文件”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	
10.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0.3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期及质量要求

1.3.1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需作出响应。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公告。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报价明细及说明一览表
- （6）技术参数偏离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

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系统默认启用一次价格。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

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系统默认启用一次价格。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货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范围	符合本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及仪器具体参数与技术指标要求	
		质保期	1 年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资格评审标准：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它证明材料。				
2. 上述各项评审标准如有一项不符合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号	类别	计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响应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该优惠）；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1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部分	37 分	供应商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均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其中所投标货物中每有一条加“▲”项参数满足招标要求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37 分。 （若在评审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功能参数实际为负偏离以及虚假响应的，则技术部分为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6 分	对供应商提供得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包含：①项目组织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③进度保障措施，④包装和运输方案，⑤应急处理预案，⑥质量保证方案。 上述 6 项内容齐全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方案内容详实的，得 6 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响应及回访制度。 上述 3 项内容齐全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售后服务内容详实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 分。若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明显的套用错误、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不完整、项目背景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培训内容的详细性、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方面进行评价 ①培训方案设置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各项内容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②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③培训方案简单，针对性差，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2.2.1 (3)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环保检测采购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不得分。）
		质保期优惠承诺	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企业综合实力	8 分	1.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环保设备销售等内容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或制造商荣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 节能/环保 认证	1 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得 0.5 分，最多 0.5 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 注：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机构名单截图，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注：以上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③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此次报价，系统默认启用一次报价。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响应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本章 1.1）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 2.1.1、2.1.2、2.1.3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 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 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报价, 系统默认启用一次报价。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在交易系统内附件下载）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β 射线烟尘监测器	套	1	核心产品
2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	套	1	
3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	套	1	
4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套	1	
5	便携式余氯测试仪	套	1	
6	PH 测试仪	套	1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β 射线烟尘监测器（核心产品）

产品用途：用于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浓度现场监测。

具体参数：

- (1) β 射线吸收原理，现场自动测算尘重及排放量。
- (2) ▲采用低活度的 14C β 射线源，活度不大于 100uCi，安全可靠。（需要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活度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3) ▲投标时需要提供有效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和《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
- (4) 最低检出限是 0.1mg/m3。
- (5) 采用滤带式采测异工位结构设计，采样与测量过程分离。
- (6) 全管路采用钛合金材质。
- (7) ▲滤膜前后位双重加热，提升滤膜烘干效率。（需要提供仪器结构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 (8) 取样管采用对接设计，可快速拆装，可多角度转动。
- (9) 皮托管采用内置式。
- (10) 皮托管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拆卸，降低维修成本。
- (11) 具备滤带用尽前预警和纸带用尽、断裂报警功能。
- (12) 使用惰性材料校准膜校准，使数据更加准确。
- (13) 内置阻容法湿度传感器，可直测烟气含湿量。
- (14) 具备 USB 接口，可实现 U 盘程序升级。
- (15) 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与烟尘采样器无线连接。

技术指标：

- (1) 浓度范围 (0~50)mg/m3，分辨率 0.01mg/m3，准确度不超过±20%。
- (2) 取样管伴热温度 100℃~160℃可设 1℃，准确度不超过±10℃。
- (3) 滤膜加热温度 100℃~160℃可设 1℃，准确度不超过±5℃。
- (4) 烟气动压 (0~2000)Pa1Pa，准确度不超过±1%FS。
- (5) 烟气静压 (-30~+30)kPa，分辨率 0.01kPa，准确度不超过±1%FS。

- (6) 烟气温度(0~500)℃0.1℃, 准确度不超过±3℃。
- (7) 取样管长度总长不高于 1.5m, 有效长度不低于 1.2m。
- (8) ▲主机重量不大于 6kg (不含取样管)。(需要提供厂家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 (9) 滤带规格: 宽 30mm, 长不低于 3.5m。
- (10) 校准方式标准膜校准。

2.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

产品用途: 快速检测环境中危险气体浓度(如 CO、H₂S、VOCs 等)。

具体参数:

- (1) ▲分体式设计, 配备智能终端。(需要提供仪器结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并对配备的智能终端明确标注)
- (2) ▲设备检测气体的种类较广, 应涵盖的气体项目包含: 氧气(O₂)、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₂)、硫化氢(H₂S)、二氧化碳(CO₂)、一氧化碳(CO)、甲烷(CH₄)、二氧化硫(SO₂)。(需要提供相应证书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3) 终端与主机可以无线通讯。
- (4) 高亮触摸液晶屏, 不低于 5.0 英寸。
- (5) 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 气体传感器可选, 数量不低于 20 种。
- (6) 气体模块之间为快接设计, 无需手动拆卸螺丝进行连接。
- (7) 可快速开展检测工作, 无需从箱包中取出。
- (8) 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可实时测量。
- (9) 预留气象参数接口, 可外接气象检测仪。(需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 (10) 内置锂电池, 可连续工作不低于 10 小时, 电池可更换。
- (11) 标准 Type-C 充电接口, 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 (12) 自带报警灯提示。
- (13) 自带震动报警功能。
- (14) 可选配蓝牙打印机打印数据。
- (15) 可选配激光颗粒物传感器, 实时检测 PM₁/PM_{2.5}/PM₁₀/TSP 颗粒物浓度。
- (16) 可选配通信模块, 实现数据 4G 传输功能。
- (17) 可搭载无人机进行走航检测。
- (18) ▲防护等级认证不低于 IP65。(需要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19) ▲主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ib II BT3Gb。(需要提供相应证书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20) 终端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 II CT4Gb。
- (21) 数据存储量不低于 4000 组。
- (22) ▲为保证安全, 需要通过静电放电抗扰检测。(需要提供静电放电抗扰度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传感器技术指标:

- (1) 二氧化硫 SO₂ (0~100) μmol/mol, 分辨率 0.01 μmol/mol。
- (2) 二氧化氮 NO₂ (0~100) μmol/mol, 分辨率 0.01 μmol/mol。
- (3) 二氧化碳 CO₂ (0~20) %, 分辨率 0.001%。
- (4) 一氧化碳 CO (0~1000) μmol/mol, 分辨率 0.01 μmol/mol。
- (5) 氨气 NH₃ (0~200) μmol/mol, 分辨率 0.01 μmol/mol。
- (6) 氯气 CL₂ (0~20) μmol/m, 分辨率 0.01 μmol/mol。
- (7) 可燃气体 LEL (0~100) %LEL, 分辨率 0.01%LEL。
- (8) 一氧化氮 NO (0~100) μmol/mol, 分辨率 0.01 μmol/mol。
- (9) 硫化氢 H₂S (0~200) μmol/mol, 0.01 μmol/mol。
- (10) 氯化氢 HCl (0~50) μmol/mol, 0.01 μmol/mol。
- (11) 环境温度 (-20~40) °C, 分辨率 0.1°C。
- (12) 环境湿度 (0~90) %RH, 分辨率 0.01%RH。
- (13) 大气压 (60~110) kPa, 分辨率 0.01kPa。

3.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

产品用途：用于远距离、非接触式快速扫描气体泄漏点（如甲烷、VOCs 等）。

功能要求：

- (1)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 (2) 探测器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 (3) 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 (4) 气体增强显示：具备高灵敏度模式，可探测到微小泄漏状态。
- (5) 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可以同时录制语音数据。
- (6) ▲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 180 秒语音记录。（需要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7) 具有可旋转触摸彩色显示屏，可根据测量点位调整屏幕视角，方便观察。
- (8) 激光指示：具有激光指示功能，激光分类为二级，功率为 1mW，波长为 635nm 红色激光。
- (9) ▲激光定位：可将激光指示点位置在图像中标记出来，并进行跟随。（需要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10) 定位功能：主机屏幕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
- (11) 放大镜功能：可使用放大镜功能对热图像进行局部放大。
- (12) 图像冻结功能：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 (13) 通过 WIFI 连接防爆手操器，可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图像远程传输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
- (14) ▲具有防爆合格证，且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cncIICT6Gc。（需要提供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及对应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15) ▲电池使用时间：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4 小时；低温环境下（ -20°C 及以下）电池使用时间 ≥ 3 小时。（需要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16) 全景拼接功能：具备全景拼接、多帧拼接功能。
- (17)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 (18) 可通过 WIFI 连接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检测仪（FID+PID），仪器屏幕可以同时显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实时检测数据，以及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最大值，时间范围可通过软件进行自行设置。

具体参数：

- (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 (2)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 (3) 测温范围 $-40^{\circ}\text{C} \sim +500^{\circ}\text{C}$ 。
- (4) 工作波段 $3.2 \sim 3.5 \mu\text{m}$ 。
- (5) 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56$ 。
- (6) 热灵敏度 $\leq 10\text{mk}@25^{\circ}\text{C}$ 。
- (7) 制冷器运行噪声 $\leq 35\text{dB}$ 。
- (8) 显示屏 ≥ 5 英寸可旋转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9) 启动时间 $\leq 5\text{min}$ 。
- (10) ▲目镜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OLED，可旋转）。（需要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11)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 ≥ 500 万（CMOS，带补光灯）。
- (12) ▲手柄可旋转角度 ≥ 180 度。（需要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13) 显示模式可使用用户自定义的调色板伪彩显示热图，具有不少于 10 种伪彩色调色板，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具备色标反向功能。
- (14) 变倍 $1 \sim 8$ 倍连续数字变倍。
- (15) 视频存储 SD 卡 $\geq 64\text{G}$ 。

- (16) 重量 $\leq 2.7\text{kg}$ （含标配镜头和电池）。
- (17) 仪器防护箱拉杆式防护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基本配置：

- (1) 主机，1 台。
- (2) 专用锂电池，3 块。
- (3) 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1 套。
- (4) USB 数据线和 HDMI 数据线，1 套。
- (5) 标准 SD 卡和读卡器，1 套。
- (6) 专用蓝牙耳机，1 副。
- (7) 镜头清洁工具套装，1 套。
- (8) 仪器防护箱，1 个。

4.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产品用途：用于固定污染源、厂界无组织、环境空气中的总烃、甲烷、丙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监测。可进行乙酸乙酯、丙酮、三氯甲烷、二氯甲烷、氯乙烯、丙烯醛等特征因子扩展。

功能要求：

- (1) 仪器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1332-2023）标准要求。
- (2) 仪器配置氢气发生器直接供应氢气，并配置储氢合金供应氢气。
- (3) ▲仪器具备含湿量输入计算烟气干基浓度的功能及氧气干扰消除功能，且氮气底和空气底的甲烷/丙烷混合标准气体测量结果示值误差应 $\leq 2\%$ 。（需提供相应报告截图和打印条来作为证明材料）
- (4) 仪器能显示进样流量。
- (5) 仪器能设定、调节并显示采样管和伴热管加热温度。
- (6) 仪器能显示并自动记录样品测定谱图以及摩尔分数浓度、质量浓度结果。
- (7) 具备数据存储、计算均值、打印数据及谱图等相关功能。
- (8) 仪器应具备定位及自动授时功能。
- (9) 仪器能根据用户需要与用户 LIMS 系统实现测试数据传输。
- (10) 仪器支持氮气和氢气做载气。
- (11) 仪器具备通过增加模块的方式，扩展氧含量、含湿量、苯系物测量功能。
- (12) 快速就绪：冷机启动到出分析结果，短于 10 分钟。
- (13) ▲仪器操作界面中的分析软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至少包含 HJ 1332-2023 和 HJ 1012-2018 中对仪器功能的要求。（需要提供分析软件的功能界面与国家标准符合性的证明材料）
- (14) 国家管理规范要求：
仪器具有北斗定位、网络授时、日志等功能；严格满足《关于加强技术防控提升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质量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214 号）相关要求。

具体参数：

- (1) 工作环境温度： $-10\sim 45^{\circ}\text{C}$ 。
- (2) 测量范围： $0\sim 20000\mu\text{mol/mol}$ （以甲烷计）。
- (3) 仪器检出限：总烃 $\leq 0.2\text{mg/m}^3$ （以甲烷计），甲烷 $\leq 0.2\text{mg/m}^3$ 。
- (4) 仪器参考 HJ38 内置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应 ≥ 0.995 。
- (5) 定量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 $\leq 2.0\%$ （甲烷）。
- (6) 仪器分析周期： $\leq 2\text{min}$ 。
- (7) 负载能力：可克服 -20kPa 或更高的负压监测废气。
- (8) 丙烷、脂肪烃、芳香烃、二氯甲烷等 VOCs 组分相对质量响应因子应满足 HJ1012 中 II 型仪

器的要求。

(9) 校准量程 $>100\ \mu\text{mol/mol}$ 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应在 $\pm 5\%$ 以内;校准量程 $\leq 100\ \mu\text{mol/mol}$ 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应在 $\pm 5\ \mu\text{mol/mol}$ 以内。

(10) 标准气体浓度值 $>100\ \mu\text{mol/mol}$ 时,测定相对误差应在 $\pm 2\%$ 以内;标准气体浓度值 $\leq 100\ \mu\text{mol/mol}$ 时,测定绝对误差应在 $\pm 2\ \mu\text{mol/mol}$ 以内。

(11) 单瓶载气(氮气)瓶续航 $\geq 20\text{h}$ 。

(12) 主机自带电池续航 $\geq 4\text{h}$ 。

(13) 仪器主机(带电池、气瓶)和氢气发生器总重: $\leq 13\text{kg}$ 。

基本配置:

仪器不需要添加任何配置和配件,即可满足上述功能、性能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 (1) 仪器主机(带电池)1台。
- (2) 氢气发生器1个,储氢合金1个,充气组件1套。
- (3) 载气瓶2个,充气组件1套。
- (4) 仪器主机箱1个(可同时放置主机与氢气发生器)。
- (5) 配件箱或配件包1个。
- (6) 仪器伴热管线1根(长度应 $\geq 2\text{m}$)。
- (7) 采样探针2根(单根长度 0.5m ,探针间可组装延长)。
- (8) 电源线等必要连接线1套。
- (9) 仪器操作平板1台。

5. 便携式余氯测试仪

产品用途: 主要用于快速测定水体中的余氯含量(包括游离氯和总氯)。

产品描述:

- (1) 采用高清彩色液晶屏,显示清晰。
- (2) 采用 515nm LED光源,寿命长,精度高。
- (3) 内置测量方法:余氯、总氯。
- (4)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支持自动读数,连续读数。
- (5) 设定稀释比,自动计算样品原始浓度。
- (6) 支持内置校准曲线和恢复全部默认校准曲线。
- (7) 支持自定义校准曲线($1\sim 3$ 点)。
- (8) 支持数据存储(总氯/余氯各200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 (9) 符合GLP,实现数据追溯。
- (10) 支持连接标准RS-232串口打印机打印测量结果。
- (11) 具有USB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PC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 (12) 大容量锂电池供电,支持连接PC和移动电源充电。
- (13) 具有电池电量提示功能和充电状态提醒功能。
- (14) 支持背光调节和自动关机。
- (15) IP65防护等级。
- (16) 标配余氯校准试剂包,余氯/总氯试剂包,便携式防护箱。

具体参数:

- (1) 测量范围余氯：(0.00~3.00)mg/L 总氯：(0.00~3.00)mg/L。
- (2) 示值误差±3%或±0.02mg/L。
- (3) 重复性≤1.0%。
- (4) 检出限≤0.02mg/L。
- (5) 波长 515nm。
- (6) 校准支持(1~3)点校准。
- (7) 数据储存各 200 组检测结果。
- (8) 测量池 25mm 比色瓶。
- (9)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35)℃；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 (10) 电源可充锂电池

6. PH 测试仪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精确测量水溶液中的 pH 值（酸碱度）和温度。

产品功能：

- (1) 采用高清液晶屏幕，显示清晰。
- (2) 两种分辨率可选：pH 支持 0.01pH 和 0.1pH, mV 支持 0.1mV 和 1mV。
- (3) 温度单位可选：℃和°F。
- (4)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 (5)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
- (6)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 (7)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溶液。
- (8)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 (9)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 (10) 支持 1-5 点 pH 电极标定。
- (11) 自动识别 GB、DIN、NIST 等 3 组标准缓冲溶液，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和标液组。
- (12) 支持数据存储(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
- (13) 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
- (14) 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 (15)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技术参数：

- (1) 仪器级别：0.01 级。
- (2) 测量范围：pH：(-2.00~20.00)pH；mV：(-2000.0~2000.0)mV；温度：(-5.0~110.0)℃。
- (3) 分辨率：pH：0.01pH；mV：0.1mV；温度：0.1℃。
- (4) 基本误差：pH：±0.01pH；mV：±0.1%或者±0.3mv；温度：±0.2℃。

二、其它商务要求

1.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

2. **质保期：**1 年。

- (1) 设备自乙方交付之日起免费保修 1 年。
- (2) 配品配件：质保期 1 年内免费提供耗材。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 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明细及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报价完成本项目；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全称并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未在资格条件承诺函内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报价明细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本次投标报价包括供货、安装、运输、装卸、验收、备品备件耗材、税金、技术指导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设备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设备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号参数证明材料应标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	...				

填表说明：

本表填写响应设备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并列明对比情况。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